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11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13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3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14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4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5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 号），《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计划号：20240012-T-469）获批立项，该标准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7）提出并归口，起草工作由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咸宁市人民政府、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等承担。

（二）制定背景

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阶段，需着力提高城市发展可持续性，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美丽中国”纳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将“绿色”纳入了新发展理念。面对公众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维度日益增长的需求，城市发展将更多体现生产生活生态多元导向，生产生活方式将加快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天府新区视察时提出“公园城市”理念，并作出“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的重要指示。2022 年国务院批复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其后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部委发布总体方案，要求成都探索建立健全公园城市建设标准。公园城市的提出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背景下，顺应人类文明发展规律、人与自然关系的演进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律，针对我国城市发展问题，提出的我国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新理念、新模式。

当前，国际上相似概念国家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已建立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268），部分国际城市如伦敦、新加坡等在先进国际技术标准及其他相似领域进行了标准化实践探索，尚无直接指导公园城

市建设的国际标准。全国约 70 余个城市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实践，其中，成都战略性系统化从理论探索、政策法规、规划体系、技术标准、评价指数等多层次、多维度推动公园城市建设；上海、深圳、青岛、咸宁、杭州、苏州、广州等城市，分别通过整体推动、部门牵头、局部试点等不同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了比较广泛的实践基础。国内公园城市建设已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标准研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公园城市理念内涵、基本特征、实践路径的认知逐步趋同，但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各地发展指标互不适用、评价维度不一致、缺乏横向对比等，需制定国家标准体现公园城市核心理念和典型特征，“以评促建”推动各地公园城市建设评价，促进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前沿理论、我国传统生态智慧和现代生态文明进一步融合。

（三）起草过程

1. 标准预研阶段

研究论证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产业化情况，以及预期作用与效益等。必要性方面，研究国家相关战略部署支撑、公园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以及公园城市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现状情况，确定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化实践的必要性；可行性方面，对公园城市建设政策法规、相关理论、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等方面开展研究，对以成都为典型代表的全国 70 多个城市的公园城市建设实践进行总结分析，并分析标准应用前景，为本标准制定的可行性提供广泛支撑；同时，对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产业化情况进行研究，体现对于全国公园城市建设与评价的科学性、适用性；此外，分析本标准编制预期的作用及效益，探索“标准化+公园城市”的机制和路径，“以评促建”推进公园城市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建设与发展。

自 2018 年成都公园城市建设以来，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制定了公园城市相关领域的省级地方标准、以及成都市公园城市系列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为国家标准的申请立项和研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和编制经验。

2. 申请立项阶段

2022 年，基于公园城市的前期研究和实践基础，完成项目建议书，并向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7）提交国家标准立项申请。2024 年 3 月 25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 号），《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项目批准立项，计划号为 20240012-T-469。

3. 组织起草阶段

2024 年 5 月，正式组建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由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咸宁市人民政府、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等承担。5 月 22 日，起草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启动会，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工作目标与各阶段成果任务要求，以及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

2024 年 6 月，起草工作组在前期公园城市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基础上，分析公园城市国家标准编制误区和特征，明确本标准编制的通用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普遍性、原则性的编制要求，以及国际视野、全国适用、实践支撑、特征导向的编制理念，提出“理论研究+案例评析+评价指标+建设指引+技术验证”的技术路径。围绕公园城市的概念、内涵及典型特征，衔接 TC567 的 GB/T 40759、GB/T 40761 相关标准内容，与 TC567 的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等标准编制内容衔接协调、凸显特色，基于策划（P）-实施（D）-检查（C）-行动（A）管理流程，形成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的大纲框架。经 3 次编制组会议，8 次编制小组会议，多轮多次研讨及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稿 1.0 版。

2024 年 7 月，进一步完善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下的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国家标准技术框架，按照 PDCA 的建设评价管理体系，围绕公园城市核心理念，形成多维度分项建设导引，基于彰显公园城市典型特征的分级指标遴选，经过 2 次编制组会议，9 次编制小组会议，多轮多次研讨及优化后，形成标准草案稿 2.0 版。

2024 年 8 月，整合各参与编制小组提供的技术内容和支撑材料，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案例及重要绩效指标体系等内容，同步编写编制说明。经过 2 次编制组会议，6 次编制小组会议，多轮多次研讨及完善后，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3.0 版；并进一步完善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绩效指标体系的指标来源、指标释义、计算方法、数据获取、指标分级等专题内容。

2024 年 9 月初，经过 1 次编制组会议，7 次编制小组会议，整合汇集多方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逐条梳理、修改和完善，系统修改、全面优化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5. 审定阶段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1. 协调性

本文件各部分的内容相辅相成、融为一体，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系列标准协调配套；本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其中，定义的术语和 GB/T 40758—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等已发布的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公园城市建设评价 5 个重点维度，契合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体现公园城市的人居特征、形态特征、路径特征、价值特征等典型特征，与 GB/T 40759—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中 12 个可持续性领域对应；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组织环境、规划、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体系改进方面的内容，对应 GB/T 40761—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管理过程的五个步骤（政府承诺、基准线评估、战略制定、实施、绩效评价），符合 PDCA 方法。

2. 普遍性

本文件明确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指导方向，提供全国范围内统一、清楚、准确的技术要求，给出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信息、指导或建议。

3. 科学性

本文件体现国际视野，广泛研究田园城市、花园城市、森林城市、山水城市、园林城市等国内外先进城市发展模式，梳理新发展理念、绿色低碳、可持

续发展等理论知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公园城市探索实践先行先试的代表性城市，经系统分析、总结提炼其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建设成效等，强化综合性相关领域、学科、行业的融合。

4. 规范性

本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应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的编写要求和规定。

5. 适用性

本文件在充分研究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规模、经济条件、地理区划和城市现状的差异性，遴选全国各类代表性的典型城市参与标准编制、征求意见、验证，确保标准内容便于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概述

本文件在充分研究吸纳城市与社区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下的 GB/T 40759—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0761—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GB/T 40763—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商务区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GB/T 43155—2023《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管理与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遵循 PDCA 管理流程，以策划—实施—检查—行动（PDCA）流程为标准主线，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可度量的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组织环境、规划、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改进共 8 个章节，以及资料性附录 A 关键绩效指标、资料性附录 B 案例。

2. 结构说明

本文件共分为 8 章。

第 1 章是范围，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对象，给出了公园城市建设的组织环境，提供了规划、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改进等方面的指南，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城市。

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在本文件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以下9项：

- [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3]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4] GB/T 38584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 [5] GB/T 40757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估方法
- [6] GB/T 40758—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
- [7] GB/T 40759—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8] GB/T 4076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
- [9]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包括GB/T 40758—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公园城市”“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管理体系”“生态空间”“城园融合”“公园社区”“公园场景”“‘绿色+’模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价值转化”的定义。以上单独罗列的术语和定义，为起草工作组结合公园城市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围绕公园城市典型特征和重要实践提炼总结。

第4章组织环境，包括理解公园城市、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了解相关方、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管理体系、确定公园城市可持续性发展事项。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可持续发展步骤源自GB/T 40761—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中的五个步骤，符合PDCA方法。

（1）理解公园城市：阐述了公园城市提出背景等；总结提炼公园城市4个典型特征，包括绿色宜居、开放共享的人居特征，城园相融、城绿渗透的形态特征，生态引领、绿色赋能的路径特征，功能复合、多元融合的价值特征；明确公园城市建设“自然生态、空间形态、美丽人居、绿色赋能、现代治理”五个重点维度，契合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

（2）理解组织及其环境：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以及公园城市建设需求，对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提出指导，并强调部门协

同、分级联动和相关方参与。

（3）了解相关方：将公园城市建设和评价的相关方纳入管理体系，分析决策管理机构、建设运营机构、技术支撑机构、监管评估机构社区组织和居民等相关方的需求、作用，以获得相关方对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支持与配合。

（4）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管理体系：明确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管理体系宜包括规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的全过程。

（5）确定公园城市可持续性发展事项：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批复》等国家、部委文件，参考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深圳市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提出与 GB/T 40759—2021 中 12 个可持续性领域对应的公园城市建设内容，并明确公园城市建设 5 个重点维度与 12 个可持续性领域的对应关系。

第 5 章规划，包括基准线评估、确定公园城市建设目标。

（1）基准线评估：是建设评价周期中所有步骤的基础，是确定目标优先事项、确定任务的基础，提出评估本地城市条件、初始诊断、对标同类型城市的评估步骤。

（2）确定公园城市建设目标：依据公园城市建设的自然生态、空间形态、美丽人居、绿色赋能、现代治理 5 个维度，确定与本地城市发展优先事项对应的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第 6 章实施，包括概述、自然生态、空间形态、美丽人居、绿色赋能、现代治理。“自然生态”包括自然共生格局、生态保护修复、绿地系统布局，“空间形态”包括公园体系、绿道体系、城园融合，“美丽人居”包括园林绿化、公园化街区、公园社区，“绿色赋能”包括生态价值转化、绿色产业、业态活力，“现代治理”包括安全韧性、绿色治理、智慧赋能。

（1）自然生态：良好的自然生态本底是建设公园城市基础，厚植绿色生态本底，整合山水林田湖草，发挥自然生态空间的優勢。构建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的保护与科学利用体系，确保百姓福祉与生活的绿色空间体系，支撑

区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于为公园城市提供稳定的生态系统，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生态价值的体现，从自然共生格局、生态保护修复、绿地系统布局三个方面进行建设、评价。

（2）空间形态：蓝绿交织、城园相融是公园城市的重要形态特征，城园融合是公园城市建设的典型形态特征和重要实践路径。围绕公园城市“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的总体要求，从公园体系、绿道体系、城园融合三个方面提出建设评价指引，推动构建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融合格局，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功能空间融合，引导呈现公园城市蓝绿交织、城园相融的优美形态。

（3）美丽人居：结合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相宜的公园城市概念，以及绿色宜居、开放共享的人居特征，考虑与人的生活、感知密切相关的组成要素，美丽人居主要从园林绿化、公园化街区 and 公园社区三个方面进行引导，推动营造品质化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融合渗透的公园化街区、构建满足公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公园社区。

（4）绿色赋能：生态引领、绿色赋能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路径特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彰显生态产品价值、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生态价值导向，以“绿色+”带动周边区域联动发展，从生态价值转化、绿色产业、业态活力三方面，探索绿色引领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5）现代治理：新时期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城市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创新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坚持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健全现代治理体系、增强公园城市治理效能等要求，以公园城市“绿色+”引导现代治理成效建设，提升抵御冲击和安全韧性能力，从安全韧性、绿色治理、智慧赋能三方面，探索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第7章绩效评价，包括监测、测量、分析和评价，内部审核和管理评估等内容，是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分析监测和测量数据，识别公园城市建设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系统、客观地评估管理体系是否实现规划要求，识别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组织提出改进建议。

第8章管理体系改进，包括不合格项及其纠正措施、持续改进。通过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提高组织绩效和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水平，确保公园城市建设重点及建设内容适应城市需求。

资料性附录 A，给出了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示例，由自然生态、空间形态、美丽人居、绿色赋能、现代治理 5 个维度多项指标组成。示例指标体系按照科学性、适用性、差异性遴选指标。**科学性**即通过识别公园城市特征明确核心、重点、一般指标，核心指标为反映公园城市特征的指标，重点指标为能体现公园城市重要建设成果、提供公园化感受的实践，一般指标为公园城市建设对其有直接影响的指标；**适用性**即选取准确简洁、不过度专业化的指标，确保指标便于计算、信息数据便于获取；**差异性**即根据城市发展情况、资源特色不同，明确基础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基础性指标为评价公园城市建设绩效应选择的指标，引导性指标为评价公园城市建设绩效宜选择的指标，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遴选适应城市本地的部分指标。

（1）自然生态：结合提升生态空间面积本底、保护修复生态空间、科学构建绿地系统布局的实施内容。自然共生格局方面，基于控制城市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侵占的考虑，从保障生态空间面积、自然保护地占比、城市与自然山水空间融合方面考虑，遴选了生态空间面积占比、自然保护地占比、城市与自然共生度等指标进行评价。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基于保护修复生态系统，通过高水平的保护持续增强发展潜力，提升生态治理水平，遴选了市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率、城市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实施率、生物多样性指数、生态系统质量（EQI）等指标进行评价。绿地系统布局方面，基于对绿地空间网络系统、绿地形态多样性、类型丰富度以及均衡布局的考虑，为提升生态廊道连通，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遴选了城市建成区周长与面积比、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占比、生态斑块密度、生态廊道空间连通性等指标进行评价。

（2）空间形态：公园体系方面，为评价公园体系布局合理、优质均衡、功能完善、全龄友好，从公园的面积总量、数量情况、分布情况三个方面考虑，遴选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公园分布均好度三个指标；绿道体系方面，为评价绿道体系网络化结构布局、功能融合情况，从建设总量、联通情况、服务覆盖三个方面考虑，遴选了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绿

道网络连通性、绿道与公园绿地、公共交通站点联通度三个指标；城园融合方面，为评价城园融合的空间形态塑造、功能融合情况，从公园和绿道的空间覆盖、公园空间和城市功能融合两个方面进行考虑，遴选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道开放共享满意度三个指标。

（3）美丽人居：园林绿化方面，考虑整体测度绿化基底资源总量与分布格局状态，遴选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立体绿化实施率等指标进行评价。考虑园林绿化景观植物配置，遴选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等指标进行评价。考虑园林文化保护传承，文化与园林绿化的融合等，遴选园林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指标进行评价。公园化街区方面，基于在街区维度促进城市绿化景观跟城市功能区域融合渗透的建设目标，结合居民对街区环境的感受，提升街区对居民的绿色公共服务，遴选街道绿视率、公园场景面积占比、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化景观融合度等指标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城乡融合与乡村聚落环境品质提升目标，遴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标进行评价。公园社区方面，基于目前居住社区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结合公园社区的概念的理解，以构建具有示范效应的公园社区为目标，促进社区形态与绿色空间有机融合，完善社区全龄友好的功能服务，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归属感，遴选示范公园社区面积占比、示范公园社区绿色边界占比、示范公园社区全龄友好度、示范公园社区绿色低碳智慧新技术运用等指标进行评价。

（4）绿色赋能：生态价值转化方面，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遴选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竞争力指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公园/绿道生态价值转化等指标，以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空间生态价值提升，带动周边片区价值提升；绿色产业方面，围绕突出资源节约利用、推动绿色生产，遴选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等指标，以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业态活力方面，围绕“公园+”“绿色+”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遴选公园/绿道使用人群密度、公园绿地周边活力值、消费对 GDP 贡献率等指标，以促进多元场景业态建设，提升公园绿道吸引力。

（5）现代治理：安全韧性方面，围绕蓝绿空间的安全韧性，从雨水调蓄、

滨水界面、公园绿地应急避难等角度出发，遴选城市自然调蓄空间比例、滨水岸线生态化率、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实施率等指标，以增强抵御冲击和安全韧性能力；绿色治理方面，从城市环境健康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角度出发，遴选环境质量指数、绿色交通分担率、绿色低碳新技术示范应用等指标，体现公园城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全方面的绿色低碳转型；智慧赋能方面，围绕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发展，创新提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智慧化、公园/绿道智慧化建设运营实施率等指标，以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园城市建设发展全过程的应用。

资料性附录 B，给出了成都公园城市建设实践、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实践、湖北咸宁公园城市建设实践案例，为超大特大城市、中小城市以及特定区域等不同规模、级别城市如何应用本文件提供参考借鉴。

参考文献，包括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各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导则等，成都、深圳、上海等公园城市建设代表性城市的规划、导则等资料性引用文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2.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的出台将诠释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实践，有效探索“标准化+公园城市”的机制和路径，以评促建，推进公园城市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建设与发展。

生态效益：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标准将推动公园城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推动良好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价值提升。此外，标准强调突出生态价值导向，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绿色生态产出效益的倍增和以市场为主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形成以生态环境价值提升带来的城市宜居价值、产业动力价值和创新集聚价值。

经济效益：以标准引导公园城市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建设，通过对绿色生态建设的投资拉动内需，驱动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直接相关产业的发

展，并对其上游和相关产业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推动城市整体产业经济的发展；此外，紧扣宜居环境、宜业环境、创新环境等影响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吸引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企业等集聚，调整产业结构、催生产业集聚内生动力，实现城市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带动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公园城市是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的新模式，面对公众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维度日益增长的需求，以标准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模式的探索。此外，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公园城市建设要求以人为本，围绕人的需求提供优质均衡的绿色生活空间、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优质的生态产品等，标准引导城市通过宜居环境建设、高品质服务供给、宜业优良环境建设、高效能治理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形成广泛的社会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联合国 2015 年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包括 17 个目标，169 个子目标以及 248 个具体指标，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三大领域，旨在从 2015 年到 2030 年间以综合方式彻底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

国内，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类标准有《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 50008-2021）团体标准，以及《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42/T 1520—2019）湖北咸宁地方标准，公园城市指数类成果有《成都市公园城市“两山”发展指数核算和评价报告》《公园城市指数》等，均契合城市复杂系统，内容较为全面、特色引导不足。公园城市系列标准有《公园城市公园场景营造和业态融合指南》《公园城市“金角银边”场景营造指南》《公园城市乡村绿化景观营建指南》《公园城市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规范》《公园社区人居环境营建指南》等地方标准，以及《公园城市生态雕塑营建指南》《公园城市绿色景观围墙营建指南》《公园绿地低碳建设导则》等待发布标准 8 项，另在研《公园城市立体绿化指南》等 20 余项标准，以系列标准引领探索公园城市建设实践路径。

近似领域已发布有《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 40947-2021）《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等国家标准，侧重单领域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考评标准有《国家

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与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配套使用。

本标准将衔接国际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新时代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新模式探索为导向，基于可持续性领域发展管理的PDCA（规划—实施—核查—行动）流程，围绕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聚焦公园城市的典型特征，构建标准框架体系及主要内容，规定公园城市建设的组织环境、规划、实施、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的编制充分考虑我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至标准编制之日尚未发现与计划编制标准相冲突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于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下，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的总体要求。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对于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的总体要求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建设路径。严格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总体指导文件与行动纲领。符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等文件对于生态保护、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的上位要求。

本文件中，公园城市建设评价参考《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40759 本地实施指南》（GB/T 40761-2021）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管理过程的五个步骤（政府承诺、基准线评估、战略制定、实施、绩效评价），符合

PDCA 方法。《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0759-2021）中可持续发展的 12 个领域，与公园城市理念、特征及建设策略具有对应关系。基准线评估符合《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0759-2021）、《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40759 本地实施指南》（GB/T 40761-2021）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估方法》（GB/T 40757-2021）对资源、环境、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等方面评估的要求。《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GB/T 40758-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中，涉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将遵循其要求，不违背国家强制性标准内容。环境治理方面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规定，绿地防灾避险需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有关规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需符合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相关规定。

《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从国家层面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和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而制定的方案。围绕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的定位和目标，实施“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创造宜居美好生活，增进公园城市民生福祉”“营造宜业优良环境，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健全现代治理体系，增强公园城市治理效能”四项任务举措。本文件结合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相关要求和建设内容，基于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表达和生态文明思想的城市实践，总结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标准内容。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即实施。

为了贯彻好本文件，使其有效发挥作用，组织环境建设时，建议参照“规划（P）-实施（D）-核查（C）-行动（A）”全流程，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组织环境、规划、实施、绩效评价以及管理体系改进等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生命周期的各主要阶段，以适应城市不同发展阶段的目标、相关方、行动领域等差异化情况。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针对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评价的管理机构和相关方，组织开展宣贯和培训工作，使其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园城市建设管理的组织环境，以及规划、确定任务、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方面的指南内容。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